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增信控股子公司 Breas AB 对其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 CHK 拟使用已获授信额度向 HSBC HK 申请为 Breas AB 开立两份本金各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91,715 万元、为 Breas AB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34 万元。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被担保方中的 Breas AB 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1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同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增信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2025年2月11日，控股子公司 Breas Medical AB（以下简称“Breas AB”）与另一控股子公司 Chind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HK”）签订《Consignment Agreement》，约定由CHK使用已获授信额度、向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SBC HK”）申请为Breas AB开立两份本金各不超过100万美元的银行保函，该等保函受益人分别为Breas AB的供应商 Inission Syd AB（以下简称“Inission”）、Note Torsby（以下简称“Note”）。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06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1 万元；2023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0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46,51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86,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59,885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992 万元。

(二) Breas AB

1、注册地：瑞典哥德堡市

2、董事长：Caroline Jin

3、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1 日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针对呼吸和睡眠疾病的家用呼吸机业务。

5、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 Breas Technologies AB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近期财务数据：

经 Ernst & Young AB 审计（按照瑞典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eas AB 的总资产为 81,707 万瑞典克朗、股东权益为 5,109 万瑞典克朗、负债总额为 76,598 万瑞典克朗；2023 年，Breas AB 实现营业收入 64,589 万瑞典克朗、净利润-1,676 万瑞典克朗。

根据 Breas AB 的管理层报表（按照瑞典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Breas AB 的总资产为 97,451 万瑞典克朗、股东权益为 3,779 万瑞典克朗、负债总额为 93,672 万瑞典克朗；2024 年 1 至 9 月，Breas AB 实现营业收入 46,474 万瑞典克朗、净利润-1,330 万瑞典克朗。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额度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生效：《保证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二) 《Consignment Agreement》

1、由 CHK 向 HSBC HK 申请为 Breas AB 开立两份本金各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该等保函受益人分别为 Breas AB 的供应商 Inission、Note。

2、根据约定，如 Breas AB 未能履行《Consignment Agreement》所约定的与前述供应商之间协议项下义务、从而导致 HSBC HK 履行了银行保函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则 HSBC HK 将依约先行从 CHK 的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CHK 据此可进一步向 Breas AB 追偿。

3、开立银行保函的费用由 CHK 先行垫付，并应由 Breas AB 按该等费用的 110%依约支付至 CHK 指定的银行账户。

4、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为自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Consignment Agreement》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141,776 万元（其中外币按 2025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7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